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性公佈— 阿普米斯特片獲得藥物註冊證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李氏大藥廠」)，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開發的一款阿普米斯特片(規格為10mg、20mg、30mg)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註冊。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成功備案，將該產品的有效期從12個月延長為36個月。該產品預計可於2023年第四季推出市場。

關於阿普米斯特片

阿普米斯特片是一種口服小分子磷酸二酯酶4(PDE4)抑制劑，對環磷酸腺苷(cAMP)有特異性，PDE4的抑制作用導致細胞內cAMP水平增加。該產品獲批用於治療符合接受光療或系統治療指徵的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成人患者。

* 僅供識別

關於李氏大藥廠

李氏大藥廠是一間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公司，已於中國醫藥行業進行逾二十五年的經營活動。本公司放眼國際並與在中國內地建立的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基礎建設緊密結合。本公司已與逾二十家國際公司建立廣泛合作關係，且目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廣超過二十五種專利、仿製及引進醫藥產品。本公司致力於心血管、女性健康、兒科、罕見病、腫瘤科、皮膚科及產科等多個重要疾病領域，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產品有超過四十種，來自內部研究及開發以及自美國、歐洲及日本公司引進的開發、商品化及生產權。更多資料可於www.leespharm.com瀏覽。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綺華女士及詹華強博士。